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麗絹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A1001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6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優惠方案(共2個電子檔) (0160470A00_ATTCH1.pdf、
016047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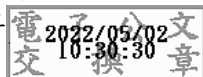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4月27日人發專字第1110200126號函辦理。
- 二、該學院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與大學院校簽訂有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除原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4所院校外，111年2月新增中國文化大學及靜宜大學2院校，同年4月新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合作學校。
- 三、上開大學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1/05/02



1110002046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61